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
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保证向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 2、出让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 7,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8%；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5.53 元/股，交易金额 121,910,500.00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17.20%下降至 12.2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田中精机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7,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8%。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62）、《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竹田享司	17,225,262	10.97%
2	竹田周司	9,795,756	6.24%
合计		27,021,018	17.20%

注：田中精机股份总数 157,056,69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7,850,00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5.53 元/股，交易金额为 121,910,500.00 元。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田中精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7,850,000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 (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的来源
竹田享司	17,225,262	10.97%	3,925,000	3,925,000	2.499%	13,300,262	8.47%	首发前股份
竹田周司	9,795,756	6.24%	3,925,000	3,925,000	2.499%	5,870,756	3.74%	首发前股份
合计	27,021,018	17.20%	7,850,000	7,850,000	4.998%	19,171,018	12.21%	-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7,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8%，本次询价转让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7.20%下降至 12.2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竹田享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竹田享司
	住所	日本东京都国分寺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询价转让）
竹田周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竹田周司
	住所	日本东京都立川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询价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竹田享司	询价转让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925,000	2.499%
竹田周司	询价转让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925,000	2.499%
合计				7,850,000	4.99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竹田享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225,262	10.97%	13,300,262	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25,262	10.97%	13,300,262	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竹田周司	合计持有股份	9,795,756	6.24%	5,870,756	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5,756	6.24%	5,870,756	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7,021,018	17.21%	19,171,018	1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21,018	17.21%	19,171,018	1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田中精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2）出让方不属于田中精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田中精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田中精机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 2025-062)、《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受让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期
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600,000	0.382%	6个月
2	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960,000	0.611%	6个月
3	杭州诺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600,000	0.382%	6个月
4	上海溧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3,920,000	2.496%	6个月
5	北京晨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1,280,000	0.815%	6个月
6	北京火焰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490,000	0.312%	6个月
合计			7,850,000	4.998%	—

(二) 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田中精机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简称“《指引第 16 号》”)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123 家机构投资者, 具体包括: 基金管理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公司 7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71 家、期货公司 1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 14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4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6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5.53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7,850,000 股。

（四）本次询价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 适用 ☒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金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指引第 1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出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